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旅遊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為加速給付審核效率
以下內容請務必詳實填寫

★若係申請【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各項給付，請填寫「傷害險暨健康險保險金申請書」

保單號碼		理賠案號	

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保險事故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搭乘航空公司與航班編號		預定行程目的地	
	預定起飛時間（班機延誤）	年 月 日 時 分	實際起飛時間（班機延誤）	年 月 日 時 分	原定降落機場	
					實際降落機場	

申請項目（請勾選）		請詳述事故原因及經過：
□旅程取消保險	□旅程更改保險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行李延誤保險	
□班機延誤保險	□行李損失保險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	□旅遊責任保險	
□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		

保險金給付方式

茲請 貴公司依本人（即申請人）選擇給付方式將保險給付金額匯入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送本人指定地址(或送件單位)後，貴公司即已履行上述事故給付義務。若因填寫資料錯誤致誤匯或支票寄送遺失時概由本人負責，並視為保險金已給付絕無異議。

□匯款至本人帳戶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僅限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申請人已承認對其給付。**需檢附被保險人與法定代理人關係證明文件**)

戶名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號(郵局需含局號)

□支票 寄送：□同上聯絡地址 □被保險人指定地址(請詳填地址) □送件單位(請詳填地址)

寄送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如保險金申請書第二頁所示，請您詳閱及知悉。**如對於前述告知義務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查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或來電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9-068-888。

聲明暨同意事項

一、本人已確認上列相關資料正確無誤，本件若委任送件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為送件申請時，本人同意由前述受任人代理簽收各項理賠通知。

二、本人聲明確實本次申請檢附文件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人已瞭解，若經查證屬投保時已發生保險事故，依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規定本保險契約依約無法給付。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簽名同意，倘法定代理人非要保人請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件人員(即見證人)基本資料					送件單位	理賠單位收件
送件人員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送件人員應見證申請書上之各欄位簽名為應簽名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凡代簽名或未親見簽名，致對被保險人或保險公司造成損害，需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例如：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 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 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透過客服專線（0809-068888）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各項理賠給付應備文件一覽表

(詳細應檢具文件以條款所訂為準)

應備文件 \ 承保項目		旅程取消	旅程更改	旅行文件損失	行李延誤	行李損失	旅遊責任	班機延誤/改降慰問	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
1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2	被保險人護照身分證明	▲	▲	▲	▲	▲	▲	▲	▲
3	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詳條款所需文件)	▲	▲	▲	▲	▲	▲	▲	▲
4	費用支出單據正本	▲	▲						◎
5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6	傷亡證明文件						◎		
7	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						◎		◎
8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病危通知書	◎	◎						
9	和解書或確定判決書						◎		
10	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	
11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證明							▲	
12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或託運行李領取單				▲	▲			
13	前往照料或處理後事之人的護照								◎
14	關係證明文件	◎	◎						
15	航空公司所出具之事故證明								◎
16	司法機關傳票之證明	◎							
17	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	◎							
18	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並且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	▲							

▲必備文件 ◎視發生原因檢附文件